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2009〕5号）、《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王海桥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万文、余光辉、韩用顺、余伟健、陈新跃、刘何清、廖巍、莫宏伟、肖拥军、刘贤赵、张东水、谢东海、罗文柯、李轶群组成，负责学院的推荐工作。推荐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办，由教务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推荐工作小组依据上级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确定我院推免生名额、监督学院推免生工作、审定推免生名单、受理申诉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荐细则”），作为本单位开展推荐工作的实施依据。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按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的名额根据当年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下达的计划指标按一定比例分配至相应专业。

第四章 推荐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测评，实行择优选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推荐：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等特殊招生类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申请“硕师计划”的学生须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服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且所学专业原则上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分配给我校的岗位学科一致。

第九条 推荐的学生在满足第八条的前提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二) 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15% (“硕师计划”为50%) 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认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30%。

(三)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四) 申请“硕师计划”的学生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结果须在二乙及以上并符合教师资格证的办理要求。

第十条 学院在考查学生学业成绩的基础上，还须对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进行考查，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为85%，即该项总分为85分，其中本年级专业排名第一名计85分，第二名计84分，依次计算。发表论文、获得学术科研奖励、其他各类学术科研成果等占权重15%，即该项总分为15分。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sci/ei/ssci论文计8分，cscd/cssci论文计6分，一般论文2分(一般论文最多认定两篇)，获得一项发明专利计8分，实用新型专利计6分，软件著作权计4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8分、6分、5分；以第二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5分、4分、3分；以第三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3分、2分、1.5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奖的计4分、3分、2分；以第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奖的计2分、1.5分、1分；以第三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的计1分。主持一项大学生国家级项目计6分，省级项目计3分，校级项目计0.5分。如出现综合测评分数相同的情况，优先推荐学术科研能力相对较强者。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通过下述流程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

（一）学校发布工作通知，并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属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按上级文件及《推荐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排出名次，择优推荐初选名单并公示 3 天；

（四）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申请“硕师计划”的学生填写《“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申请“硕师计划”的学生还须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供需见面会，按照正式教师聘用和特岗教师录用程序进行考核和面试，签订《教师聘用合同》。未签订《教师聘用合同》者，不予推荐。

（六）学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

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第十三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 （一）违法或受纪律处分的；
- （二）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四条 有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生的工作人员应回避。

第十五条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推荐学院申请复议，推荐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议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推荐学院复议结论或学校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接到复议结论或学校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须对申诉人反映的问题予以复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